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075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吳鎔榮與被上訴人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扶助上訴人吳鎔榮，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